

元大人壽 投資型保單

元大人壽享利元元變額萬能壽險 W3

商品文號：111年01月12日元壽字第1100004342號函備查、
115年3月3日元壽字第1140014338號函備查。
商品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保單帳戶價值之返還、完全失能保險金、祝壽保險金、加值給付金。
(加值給付金之給付來源為本商品收取之費用或通路服務費)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元大人壽享利元元變額年金保險 W4

商品文號：111年01月12日元壽字第1100004341號函備查、
115年3月3日元壽字第1140014339號函備查。
商品給付：年金給付、未支領之年金餘額、返還保單帳戶價值、加值給付金。
(加值給付金之給付來源為本商品收取之費用或通路服務費)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元大人壽投資型保險自動調整基本保額批註條款(BA) 商品文號：110年03月22日元壽字第1100000220號函備查、115年3月3日元壽字第1140014325號函備查。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元大人壽投資標的收益分配或資產撥回方式批註條款(BB) 商品文號：114年9月19日元壽字第1140007390號函備查、115年3月3日元壽字第1140014326號函備查。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元大人壽投資標的批註條款(二)(B2) 商品文號：110年03月22日元壽字第1090004262號函備查、114年01月01日元壽字第1130007923號函備查。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元大人壽投資標的批註條款(四)(B4) 商品文號：114年4月28日元壽字第1140001777號函備查、115年7月1日元壽字第1150004882號函。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元大人壽投資標的批註條款(五)(B6) 商品文號：114年6月30日元壽字第1140005082號函備查。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元大人壽投資標的批註條款(六)(B7) 商品文號：115年3月3日元壽字第1140014324號函備查。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相關警語：1. 商品所連結之一切投資標的無保證投資收益，投資可能產生的風險包括信用風險、市場風險、法律風險、本金虧損、匯率損失、或基金解散、清算、移轉、合併...等等，於最壞之情形下，最大可能損失為全部投資本金。要保人應承擔一切投資風險及相關費用。要保人於選定該項投資標的前，應確定已充分瞭解其風險與特性。2. 本商品所連結之一切投資標的，其發行或管理機構以往之投資績效不保證未來之投資收益，除保險契約另有約定外，元大人壽不負投資盈虧之責，要保人投保前應詳閱商品說明書。3. 本商品為保險商品，非存款商品，不受存款保險保障。4. 主管機關規定投資型保險需提撥安定基金，而本商品之壽險費用乃依據淨危險保額收取，此些部份受保險安定基金保障，但投資型保險商品之專設帳簿記載投資資產之價值金額不受保險安定基金之保障。5. 本商品係由元大人壽發行，透過元大人壽之壽險顧問或合作之保險代理人、保險經紀人行銷。元大人壽保留承保與否之權利。6. 稅法相關規定之改變，可能影響本商品之投資報酬、給付金額及相關稅賦。7. 本商品經元大人壽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元大人壽及負責人依法負責。8. 本商品得銷售予高齡客戶(達65(含)歲以上之要保人、被保險人或實際繳交保險費之人)，為充分瞭解客戶特性，高齡客戶需填寫高齡投保評估量表，若評估結果顯示其不具有辨識不利其投保權益情形之能力或經公司評估要保人風險承受度與所選擇之投資標的風險屬性不相符者，元大人壽不予承保。

欲詳細瞭解元大人壽公開之相關資訊及說明，您可選擇親洽元大人壽詢問或至網址www.yuantalife.com.tw查詢下載。消費者於購買本商品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如要詳細瞭解其他相關資訊，請洽元大人壽業務人員、服務據點(免費服務及申訴專線：0800-088-008)、總公司(105台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三段156號17樓)，或至元大人壽網站(網址：www.yuantalife.com.tw)查詢，以保障您的權益。本簡介僅供參考，詳細內容請參閱保單條款約定為準。



友善閱讀操作手冊



風險屬性評估路徑

1/6



瑞興銀行
TaipeiStarBank

www.taipeistarbank.com.tw

注意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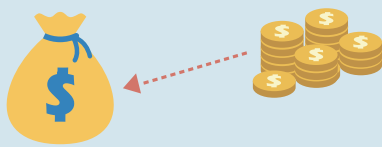
- ※消費者投保前應審慎瞭解本保險商品之承保範圍、除外不保事項及商品風險，詳細情形請參照保單條款及相關銷售文件，並請銷售人員向您詳細說明上開三事項之內容。
- ※保戶之保單帳戶價值係為獨立於元大人壽資產外之分離帳戶，投資標的係投資標的所屬公司依投資標的適用法律所發行，其一切係由投資標的發行公司負責履行，保戶必須承擔投資之法律(例如因適用稅法變更致稅賦變更或因適用法律變更致無法投資、轉換、贖回或給付金額等)、匯率、投資標的相關市場變動及投資標的所屬公司之信用等風險。
- ※元大人壽自連結投資標的交易對手取得之報酬、費用折讓等各項利益(詳商品說明書)，應於簽約前提供予要保人參考。
- ※人壽保險之死亡給付及年金保險之確定年金給付於被保險人死亡後給付於指定受益人者，依保險法第一百十二條規定不得作為被保險人之遺產，惟如涉有規避遺產稅等稅捐情事者，稽徵機關仍得依據有關稅法規定或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七條所定實質課稅原則辦理。相關實務案例說明請至元大人壽網站查詢。
- ※本商品目前所連結之投資標的種類包含全權委託投資帳戶、共同基金、貨幣帳戶，若相關投資標的有其配置比例者，請要保人詳閱商品說明書之投資標的說明。
- ※保單借款：若保戶在急需資金情況下，為避免中途解約而承擔投資標的提前贖回之損失，可依保單借款選擇辦理借款，未來當保戶申請辦理保險單借款時，以元大人壽網站(<https://www.yuantalife.com.tw/>)公告之實際借款利率為準。
- ※所有投資標的，涵蓋各類不同之風險等級，建議要保人應依元大人壽所提供之保戶投資風險屬性暨財務評估表之評估結果，審慎選擇適合之投資標的。
- ※所有投資標的之連結皆遵循相關法令規範，元大人壽保留所有投資標的新增與刪除之權利，對原有客戶以不影響其已連結之投資標的權益為原則。
- ※本商品係由元大人壽提供並負擔基於保險契約所生之權利義務，瑞興銀行、新光保險代理人為通路協助招攬、承保與否及保險給付之責任由元大人壽負責。惟瑞興銀行、新光保險代理人與元大人壽並不因此而成立合夥或僱傭等任何關係。
- ※本商品為投資型保險商品，要保人應向銷售人員確認其具備投資型商品銷售之資格，並要求詳細解說保險之內容及風險。
- ※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 ※元大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資訊公開說明文件，依法登載於公司網站www.yuantalife.com.tw供大眾查閱下載。
- ※免費服務及申訴專線：0800-088-008，公司地址：105台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三段156號17樓。
- ※本簡介僅供參考，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投保前務必詳加閱讀瞭解保單條款內容，並把握保單契約撤銷之時效(收到保單翌日起算十日內)。
- ※基金禁止短線交易及其他異常交易，依照各基金公司之相關規定，當基金公司認為任何投資者違反短線交易限制，或當其他異常交易影響基金投資管理策略或損及整體基金受益人之權益時，可保留限制或拒絕受理該等投資人所提出之基金申購或轉換申請之權利，或收取短線交易罰金。相關短線交易限制公佈於各基金公司網站。

風險告知

- ※投資帳戶資產撥回比率並不代表報酬率，且過去資產撥回比率不代表未來資產撥回比率；投資帳戶淨值可能因市場因素而上下波動。
- ※為維持穩定資產撥回，撥回金額可以由帳戶資產發放。
- ※有關投資標的之稅法相關資訊，請參照所得稅法、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財政部台財稅第09800542850函令，另依財政部頒布之法規為準。
- ※投資帳戶資產撥回前可能未先扣除行政管理相關費用，投資帳戶之資產撥回機制可能由該帳戶之收益或本金中支付。任何涉及該帳戶本金支出的部分，可能導致原始投資金額減損。
- ※投資帳戶定期提減(撥回)機制，若遇委託資產流動性不足、法令要求或主管機關限制等情事發生時，將暫時停止提減(撥回)待該等情事解除後再繼續執行，惟不溯及暫停提減(撥回)之月份。上述提減(撥回)金額有可能超出該投資帳戶之投資利得，得自投資帳戶資產中提減(撥回)，本投資帳戶淨資產價值將可能因此減少。
- ※基金進行配息前可能未先扣除行政管理相關費用。
- ※本商品所連結之投資標的若有配息或資產撥回，則該部分可能由收益或本金支付。任何涉及本金支出的部分可能導致原始投資金額減損。
- ※基金的配息可能由基金的收益或本金中支付。任何涉及由本金支出的部分，可能導致原始投資金額減損。基金的配息組成項目請至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總代理人之公司網站查詢，詳細網址請參閱商品說明書。

商品特色

- 1 彈性繳費!
可依市場狀況或自身投資需求，不定期再投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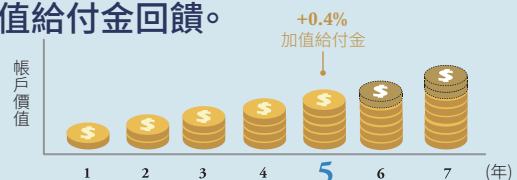
- 2 高度參與投資機會!
首期保費費用遞延收取。



- 3 投資標的多元!
連結投資帳戶及基金，可自由選擇，靈活調整配置。



- 4 長期持有給好利!
第五保單週年日(含)起每年享有0.4%加值給付金回饋。



風險揭露

- 一、**信用風險**：保單帳戶價值係屬分離帳戶，獨立於元大人壽之一般帳戶外，因此要保人或受益人需自行承擔發行(保證)公司履行交付投資本金與收益義務之信用風險。
- 二、**市場價格風險**：投資標的之市場價格，將受金融市場發展趨勢影響、全球景氣、各國經濟與政治狀況等影響，發行或管理機構以往之投資報酬率不保證未來之投資收益，元大人壽亦不保證投資標的之投資報酬率且負投資盈虧之責。**最大可能損失為投資本金之全部。**
- 三、**匯兌風險**：投資期間內之投資標的均以個別投資標的之計價幣別計價，要保人或受益人須自行承擔任何辦理投資標的轉換、贖回、投資標的收益分配及保險金給付等所產生之匯兌風險。
- 四、**法律風險**：投資標的係發行機構依其適用法律所發行，其一切履行責任係由發行機構承擔，但要保人必須承擔因適用稅法法令或其他法令之變更所致稅負調整、變更之其權益發生變更的風險。舉例說明：投資標的可能因所適用法令之變更而致無法繼續投資、不能行使轉換或贖回之權利、或不得獲得期滿給付等情事。
- 五、**中途贖回風險**：要保人若於契約有效期間內申請部分提領或解約時，由於基金持有之債券易受到利率之變動或其他因素而影響其次級市場價格，所以經由此贖回而退回之保單帳戶價值，可能有低於原始投入金額之風險。
- 六、**投資地區政治、經濟變動風險**：全球政治情勢、經濟環境及法規變動，也將對基金所參與的投資市場及成份股投資之報酬造成影響。
- 七、**外匯管制及匯率變動風險**：投資標的計價幣別若與原始投資之資金幣別不同時，要保人須承擔各項投資收益(包含配息及本金)返還時，轉換回原始投資幣別資產將可能低於投資本金之匯兌風險。
- 八、**流動性風險**：若本商品連結之投資標的買賣受到限制，無法進行交易時，將使得該投資標的物的變現性變差。
- 九、**清算風險**：當本商品連結之基金或投資帳戶規模低於一定金額，不符合經濟效益時，該標的即終止並將進行清算。
- 十、**利率風險**：由於債券易受利率之變動而影響其價格，故可能因利率上升導致債券價格下跌，而蒙受虧損之風險，非投資等級債亦然。故要保人所購買之保險商品連結之基金或投資帳戶子基金為債券基金時可能因利率上升導致其價值下跌。

保障內容

※其他未予說明之事項(含除外或不保事項),請參閱保單條款及商品說明書

給付項目	給付內容
加值給付金	● 本契約於有效期間內,自第五保單週年日(含)起於每保單週年日時起算,往前推算十二個月每月最後一個資產評價日之保單帳戶價值的平均值乘以0.4%做為加值給付金,並於保單週年日之後的第三個資產評價日投入至與保單相同幣別之貨幣帳戶中。
祝壽保險金	●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且保險年齡達111歲仍生存者,元大人壽依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111歲為基準日,並按保單條款附表五贖回資產評價日計算保單帳戶價值給付祝壽保險金,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 元大人壽給付祝壽保險金時應加計利息,一併給付予受益人,其利息計算方式應按原保險單計價幣別之貨幣帳戶之宣告利率,自元大人壽收到投資機構交付金額之日起,逐日以日單利計算至給付日之前一日。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 被保險人在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身故者,元大人壽按保險金額 ^[註1] 給付身故保險金,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 訂立本契約時,以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前項喪葬費用保險金額,不包含其屬投資部分之保單帳戶價值。
完全失能保險金	●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致成保單條款附表一所列之完全失能項別之一,並經完全失能診斷確定者,元大人壽按保險金額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 被保險人同時有兩項以上完全失能時,元大人壽僅給付一項完全失能保險金。

註1:保險金額:係指元大人壽於被保險人身故或完全失能所給付之金額。該金額以淨危險保額與保單帳戶價值兩者之總和給付,其中,淨危險保額及保單帳戶價值係以受益人檢齊申請身故、完全失能保險金之所須文件並送達元大人壽為基準日並按保單條款附表五之贖回資產評價日的保單帳戶價值計算。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淨危險保額^[註2]+保單帳戶價值。

註2:淨危險保額=甲型:基本保額扣除保單帳戶價值之餘額,但不得為負值/乙型:基本保額。

投保規則摘要

※詳細內容請詳本商品銷售當時之投保規則或洽銷售人員辦理,元大人壽保留調整下述投保規則之權利

- 繳費方式:彈性繳
- 承保年齡:15足歲~80歲
- 繳費方式:匯款、自動轉帳
- 要保人須年滿18足歲;法人及美國籍人士不得為要保人
-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或實際繳交保險費之利害關係人 ≥ 65 歲時,需依「投資型保單銷售要項說明表」進行電話錄音作業
- 被保險人 ≥ 65 歲且投保甲型時,依據相關法令規範僅能指定最低百分比,亦即65~70歲僅能指定110%、71歲以上僅能指定102%
- 保險費限制:(保險費以每仟元為單位增加)
 - 最低保險費限制:新臺幣10萬元。
 - 最高保險費限制:同一被保險人本商品累積所繳保險費扣除已提領金額限3億元。
- 最低基本保額^[註3]限制:首期保險費乘以下表指定之百分比

投保年齡	15足~30歲	31~40歲	41~50歲	51~60歲	61~70歲	71~80歲
甲型	190%	160%	140%	120%	110%	102%
乙型	90%	60%	40%	20%	10%	2%

註3:基本保額計算方式

新契約	首期保險費*指定之百分比
有效契約	(累計總繳保險費-累計部分提領金額)*指定之百分比

自動調整基本保額服務

申請「元大人壽投資型保險自動調整基本保額批註條款」者,當被保險人於本契約保單週年日之保險年齡達下列約定時,元大人壽將依下列對應約定百分比,重新計算基本保額,且重新計算後之基本保額仍需符合基本保額限制之規定。

投保甲型者	投保乙型者
被保險人之當時保險年齡在31歲時:約定百分比為160%	被保險人之當時保險年齡在31歲時:約定百分比為60%
被保險人之當時保險年齡在41歲時:約定百分比為140%	被保險人之當時保險年齡在41歲時:約定百分比為40%
被保險人之當時保險年齡在51歲時:約定百分比為120%	被保險人之當時保險年齡在51歲時:約定百分比為20%
被保險人之當時保險年齡在61歲時:約定百分比為110%	被保險人之當時保險年齡在61歲時:約定百分比為10%
被保險人之當時保險年齡在71歲時:約定百分比為102%	被保險人之當時保險年齡在71歲時:約定百分比為2%
被保險人之當時保險年齡在91歲時:約定百分比為100%	被保險人之當時保險年齡在91歲時:約定百分比為0%

保障內容

※其他未予說明之事項(含除外或不保事項),請參閱保單條款及商品說明書

給付項目	給付內容
年金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要保人得於年金累積期間屆滿前,選擇一次領回年金累積期間屆滿日之保單帳戶價值。元大人壽應於年金累積期間屆滿前60日,主動以書面通知要保人該選擇方式。 ● 年金給付開始日後,元大人壽於被保險人生存期間,依約定分期給付年金金額,最高給付年齡以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111歲為止。但於保證期間內不在此限。
加值給付金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本契約於有效期間內,自第五保單週年日(含)起於每保單週年日時起算,往前推算十二個月每月最後一個資產評價日之保單帳戶價值的平均值乘以0.4%做為加值給付金,並於保單週年日之後的第三個資產評價日投入至與保單相同幣別之貨幣帳戶中。 ● 年金給付開始日當日之加值給付金元大人壽將改以現金方式給付。年金給付開始日後,元大人壽將不給付加值給付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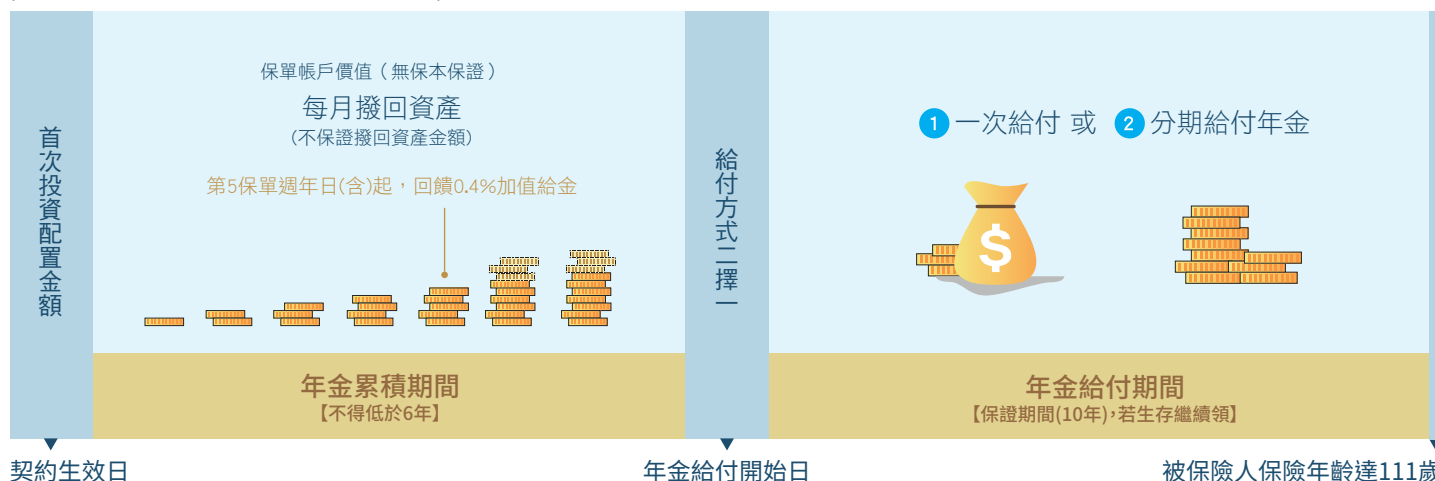
投保規則摘要

※詳細內容請詳本商品銷售當時之投保規則或洽銷售人員辦理,元大人壽保留調整下述投保規則之權利

- 繳費方式:彈性繳
- 承保年齡:0~74歲
- 繳費方式:匯款、自動轉帳
- 要保人須年滿18足歲;法人及美國籍人士不得為要保人
-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或實際繳交保險費之利害關係人≥65歲時,需依「投資型保單銷售要項說明表」進行電話錄音作業
- 保險費限制:(保險費以每千元為單位增加)
 - 最低保險費限制:新臺幣10萬元。
 - 最高保險費限制:同一被保險人本商品累積所繳保險費扣除已提領金額限3億元。
- 保證期間:10年,最高給付年齡以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111歲為止
- 給付方式:一次領回年金累積期間屆滿日之保單帳戶價值、分期給付(年給付)
- 年金給付開始日:
 - 於第6保單週年日(含)後之任一保單週年日且被保險人之保險年齡須達50歲,但不得超過保險年齡達80歲之保單週年日。
 - 要保人不做給付開始日的選擇時,元大人壽依條款約定為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66歲之保單週年日。
 - 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61歲(含)以上者,要保人必須於年金累積期間(6年)(含)後至80歲保單週年日之區間,選擇任一保單週年日為年金給付開始日。

保單運作流程

(投資標的選擇「全權委託投資帳戶」為例。)



相關費用

【投資型壽險/年金保單保險公司收取之相關費用一覽表】

單位：新臺幣元或%

費用項目	收取標準
一、保費費用	依要保人繳納之保險費乘以保費費用率所得之數額，保費費用率為3%，收取方式如下： (1)首次投資配置日前所繳交保險費之保費費用：分為十二次收取，並於本契約生效日及每保單週月日前一資產評價日依所繳交保險費乘以保費費用率的十二分之一計算本契約當月之保費費用，迄繳足為止。 (2)首次投資配置日後所繳交保險費之保費費用：一次收取。 註：當保單帳戶價值扣除保險單借款本息後之餘額低於首次投資配置日前所繳交保險費之百分之四十時，元大人壽將自保單帳戶價值一次扣除要保人尚未繳足之保費費用。
二、保險相關費用	
1. 保單管理費 ^[註5]	每月為新臺幣100元，但符合「高保費優惠」者 ^[註6] ，免收當月保單管理費用。 ^{註5} ：元大人壽得調整保單管理費及高保費優惠標準並於三個月前以書面通知要保人，但若屬對要保人有利之費用調降，則不在此限。元大人壽每次費用調整之幅度，不超過行政院主計處公告之消費者物價指數於前次費用調整之月份至本次評估費用調整之月份間之變動幅度。 ^{註6} ：符合「高保費優惠」者，係指計算收取保單管理費用當時之本契約已繳納的保險費總額扣除所有部分提領金額後之餘額達新臺幣300萬元(含)以上者。
2. 壽險費用	詳保單條款「壽險費用表」，每年收取的壽險費用原則上逐年增加。(僅適用享利元元變額萬能壽險)
3. 保險成本	係指提供被保險人附加於本契約之附約保障所需的成本。
三、投資相關費用	
1. 投資標的申購手續費	(1)貨幣帳戶：無。(2)投資帳戶：無。(3)共同基金：無。
2. 投資標的經理費	(1)貨幣帳戶：無。(2)投資帳戶：無。 (3)共同基金：反應於投資標的單位淨值中，元大人壽未另外收取。
3. 投資標的保管費	(1)貨幣帳戶：無。(2)投資帳戶：反應於投資標的單位淨值中，元大人壽未另外收取。 (3)共同基金：反應於投資標的單位淨值中，元大人壽未另外收取。
4. 投資標的管理費	(1)貨幣帳戶：無。 (2)投資帳戶：包含元大人壽收取之管理費及委託管理公司之代操費用，並反應於投資標的單位淨值中，不另外收取。而若投資帳戶資產有投資於委託管理公司本身經理之基金者，則該部分委託資產，委託管理公司不收取管理費中的代操費用，詳如各投資標的批註條款。 (3)共同基金：無。
5. 投資標的贖回費用	(1)貨幣帳戶：無。(2)投資帳戶：無。(3)共同基金：無。
6. 投資標的轉換費用	(1)同一保單年度內投資標的之轉換在十二次以內者免收投資標的轉換費用，超過十二次的部分，元大人壽每次自轉出金額中扣除投資標的轉換費用新臺幣500元。 (2)若因保單條款第十六條第二項(W3)、保單條款第十四條第二項(W4)之情事致必須轉換投資標的時，該次轉換不扣除轉換費用，且亦不計入前述之十二次免費轉換次數中。 (3)轉入標的時，每次均需收取投資相關費用之投資標的申購手續費。
四、解約及部分提領費用	
1. 解約費用	無。
2. 部分提領費用	每一保單年度內四次免費，超過四次起每次收取新臺幣1,000元。
五、其他費用	無。

※所繳保費為最低10萬元時，保單管理費每月仍收取100元，保單管理費每年費率為1.2%。

【投資機構收取之相關費用收取表】要保人如欲查詢投資機構提供其收取相關費用之最新明細資料，請詳元大人壽網站(<https://www.yu-antailife.com.tw>)提供最新版之投資標的月報或年報等公開資訊。

投資標的

- 投資帳戶：本商品之投資標的詳見「元大人壽投資標的批註條款(二)」、「元大人壽投資標的批註條款(五)」、「元大人壽投資標的批註條款(六)」。
- 共同基金：本商品之投資標的詳見「元大人壽投資標的批註條款(四)」。
- 貨幣帳戶：本商品之投資標的詳見「元大人壽投資標的批註條款(四)」。

壽險費用表

單位：每月每萬元淨危險保額之壽險費用

年齡	男性	女性	年齡	男性	女性	年齡	男性	女性	年齡	男性	女性	年齡	男性	女性	年齡	男性	女性	年齡	男性	女性	年齡	男性	女性
15	0.25	0.11	27	0.43	0.22	39	1.16	0.50	51	3.10	1.27	63	7.74	3.57	75	23.90	13.61	87	69.89	51.51	99	197.23	188.36
16	0.28	0.12	28	0.45	0.23	40	1.27	0.55	52	3.32	1.37	64	8.37	3.91	76	26.17	15.26	88	76.25	57.60	100	214.87	208.32
17	0.32	0.13	29	0.47	0.24	41	1.39	0.59	53	3.56	1.46	65	9.39	4.67	77	28.66	17.12	89	82.96	64.40	101	233.56	229.99
18	0.34	0.14	30	0.55	0.26	42	1.51	0.64	54	3.82	1.56	66	10.19	5.12	78	31.41	19.18	90	90.68	71.99	102	252.82	253.43
19	0.36	0.15	31	0.58	0.28	43	1.64	0.69	55	4.22	1.80	67	11.12	5.66	79	34.40	21.47	91	99.60	80.42	103	273.28	278.66
20	0.36	0.15	32	0.62	0.30	44	1.78	0.74	56	4.51	1.92	68	12.18	6.27	80	37.65	23.99	92	108.45	89.76	104	294.95	305.67
21	0.37	0.16	33	0.67	0.32	45	2.01	0.85	57	4.84	2.06	69	13.36	6.97	81	41.15	26.76	93	118.10	100.11	105	317.80	334.39
22	0.38	0.16	34	0.73	0.34	46	2.17	0.91	58	5.19	2.22	70	15.42	8.10	82	44.93	29.82	94	128.61	111.53	106	352.52	374.03
23	0.39	0.17	35	0.81	0.37	47	2.34	0.98	59	5.57	2.41	71	16.86	9.00	83	49.04	33.22	95	140.07	124.14	107	390.26	415.61
24	0.39	0.17	36	0.89	0.40	48	2.52	1.05	60	6.22	2.77	72	18.43	10.04	84	53.53	37.01	96	152.57	138.04	108	427.12	463.77
25	0.41	0.20	37	0.97	0.43	49	2.71	1.13	61	6.67	3.00	73	20.14	11.21	85	58.46	41.28	97	166.19	153.31	109	465.49	516.22
26	0.42	0.21	38	1.06	0.46	50	2.89	1.19	62	7.18	3.27	74	22.02	12.54	86	63.90	46.09	98	181.04	170.05	110	833.33	833.33

註：如每一曆年初主管機關核定前一年度人壽保險單計算死差紅利的經驗死亡率為計算基礎所得之壽險費用大於上表，則元大人壽保留調整之彈性。

更具彈性的投資標的收益分配或資產撥回方式

申請「元大人壽投資標的收益分配或資產撥回方式批註條款」者，要保人選擇本契約連結之投資標的為現金收益分配或資產撥回者，得將約定比例的原投資標的之現金收益分配或資產撥回金額，於現金收益分配或資產撥回金額實際撥回日後第一個資產評價日，投入至原投資標的或要保人指定之投資標的，並依本契約收取投資標的相關費用。但要保人指定之投資標的以一檔為限。

注意事項：1. 消費者投保前應審慎瞭解本保險商品之承保範圍、除外不保事項及商品風險，詳細情形請參照保單條款，及相關銷售文件，並請銷售人員向您詳細說明上開三事項之內容。2. 本投資帳戶標的須配合所適用之投資型保險商品，請詳各該保單條款，並請注意本簡介不得單獨使用。3. 各保險商品之簡介及費用等資訊，請參考保險商品之銷售文件。4. 商品所連結之一切投資標的，其發行或管理機構以往之投資績效不保證未來之投資收益，除保險契約另有約定外，元大人壽不負投資盈虧之責，要保人投保前應詳閱商品說明書。5. 商品所連結之一切投資標的無保證投資收益，投資可能產生的風險包括信用風險、市場風險、法律風險、本金虧損、匯率損失、或基金解散、清算、移轉、合併...等，於最壞之情形下，最大可能損失為全部投資本金。要保人應承擔一切投資風險及相關費用。要保人於選定該項投資標的前，應確定已充分瞭解其風險與特性。6. 本商品所連結之投資標的之投資管理公司係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管理，惟風險無法因分散投資而完全消除，投資管理公司及元大人壽對投資標的不保證最低收益率；投資風險包括：1. 國內外政治、法規變動之風險。2. 國內外經濟、產業循環之風險。3. 投資地區證券交易市場流動性不足之風險。4. 投資地區外匯管制及匯率變動之風險。5. 其他投資風險。(1) 投資帳戶資產撥回比率並不代表報酬率，且過去資產撥回比率不代表未來資產撥回比率；投資帳戶淨值可能因市場因素而上下波動。(2) 為維持穩定資產撥回，撥回金額可以由帳戶資產發放。(3) 有關投資標的之稅法相關資訊，請參照所得稅法、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財政部台財稅第09800542850函令，另依財政部頒布之法規為準。(4) 委託專家代操之投資帳戶並非絕無風險，投資管理公司以往之經理績效不保證委託投資資產之最低收益，投資管理公司除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不負責委託投資資產之盈虧，亦不保證最低之收益，客戶簽約前應詳閱商品說明書，商品說明書內容詳閱元大人壽網站www.yuantalife.com.tw。(5) 投資帳戶資產撥回前可能未先扣除行政管理相關費用，投資帳戶之資產撥回機制可能由該帳戶之收益或本金中支付。任何涉及該帳戶本金支出的部分，可能導致原始投資金額減損。(6) 投資帳戶定期提減(撥回)機制，若遇委託資產流動性不足、法令要求或主管機關限制等情事發生時，將暫時停止提減(撥回)待該等情事解除後再繼續執行，惟不溯及暫停提減(撥回)之月份。上述提減(撥回)金額有可能超出該投資帳戶之投資利得，得自投資帳戶資產中提減(撥回)，本投資帳戶淨資產價值將可能因此減少。7. 保戶之保單帳戶價值係為獨立於元大人壽資產外之分離帳戶，投資標的係投資標的所屬公司依投資標的的適用法律所發行，其一切係由投資標的的發行公司負責履行，保戶必須承擔投資之法律(例如因適用稅法變更致稅負變更或因適用法律變更致無法投資、轉換、贖回或給付金額等)、匯率、投資標的的相關市場變動及投資標的的所屬公司之信用等風險。8. 元大人壽委託全權委託投資事業代為運用與管理之全權委託帳戶之資產撥回比率並不代表報酬率，本全權委託帳戶淨值可能因市場因素而上下波動。9. 元大人壽委託全權委託投資事業代為運用與管理之全權委託帳戶之資產撥回機制可能由該帳戶之收益或本金中支付，且撥回率或撥回金額非固定。任何涉及該帳戶本金支出的部分，可能導致原始投資金額減損。10. 元大人壽自連結投資標的交易對手取得之報酬、費用折讓等各項利益(詳商品說明書)，應於簽約前提供予要保人參考。11. 本商品可能因所連結投資標的之價格變動及扣除保單相關費用等因素，造成保單帳戶價值持續減少或為零。當保單帳戶價值不足扣除保單相關費用時，保單將面臨停效風險。

新光保代

總公司：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66-1號8樓
電話：(02)2314-8698

詳情請洽瑞興銀行保險專區服務人員